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972號

原告 沈裕庭

訴訟代理人 李昭儒律師

鄭仲昕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泰陽餐館（蕪茗鐵板燒）即楊佳軒、廖嘉陽、林嘉桓、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樓之所有權人（依規定繳納裁判費後再查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848,59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,31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蔡嘉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書記官 童秉三